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股東週年大會概不提供點心、餐飲服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于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鄒振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作出之規定，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的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責任)，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8. 「**動議**(a)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就進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所需的行動或事宜；及(c)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之有關備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並就本決議案於香港生效作出必要之備案，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之備案。」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投票表決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業務提出問題的股東可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 info@quantongkonggu.com 或致電熱線(852) 3586 9524提交問題，並在電郵或電話中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f) 電郵地址。

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問題。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及事先提交的問題。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5年7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屬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于華先生及鄒振濤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的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

9.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